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一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6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21 樓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蔣委員偉民

記錄：張淑君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人事室報告：

本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如下：

- 一、有關「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是否配合中央修正是項基準，特殊教育科 106 年 5 月 15 日與秘書室(法制)開會討論，審視本市裁罰基準並規劃於 6 月 13 日邀請法律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及教育人員共同研商，俟取得共識後，特殊教育科將簽辦修正基準案及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二、有關「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是否廢止，該規定內容不同於一般法規要點，經查前述規定於 94 年訂定並於 100 年 11 月 9 日因應新北市改名重新立法，特殊教育科刻正確認其立法之程序，以辦理後續研議修正或廢止等事宜。

決議：請特殊教育科於本小組下次會議開會前，將「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修正及「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修正或廢止等相關事宜辦理完畢，再提本小組報告。

柒、討論案

第一案

案由：「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 年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府 105 年 12 月 21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52471812 號函辦理。
- 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包含「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

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環境」、「健康、醫療與照顧」、「社會參與」等六大篇，其中「教育、文化與媒體」係由本局主政；其餘各篇協辦。

三、本小組審議通過後，將計畫送性平會分工小組彙辦。

決議：

一、106年工作計畫須修正內容如下：

- (一)「就業、經濟與福利」篇中「6.補助原住民、新住民關懷據點及民間團體辦理就業諮詢、職能開發就業培訓等相關課程，運用在地既有網絡組織，縮減婦女就業資訊落差。」背景說明部分，提及105年度提供五個新住民學習中心舉辦之技能輔導與培力課程等，共計1535名民眾參與，請再詳細分析1535名民眾中，有幾名為新住民身分，有幾名為原住民身分。
- (二)「人口、婚姻與家庭」篇中「2.積極推動社區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支援系統，以充分提供或補足各類家庭兒童課後及夜間照顧之需求。」，106年工作計畫包含課後照顧服務班及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此2項計畫之目的不同，在工作內容及預期效益之敘述上，應加以區別。
-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篇中「3.推動多元供給的托育政策，持續檢視並改善現行托育人員級居家托育管理制度之運作，逐步營造平價、優質且可近性的托育服務」預期效益部分，有關平價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請說明本市總共幾班，106年之增加幅度為多少。
- (四)「人口、婚姻與家庭」篇中「6.對於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行使之人及子女姓氏之選擇，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內容部分，請再針對具體策略部分，加以敘述，以契合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之目標。
- (五)「教育、文化與媒體組」篇中「6.重視女孩運動權益，研擬女孩及女學生健康體能促進計畫，推廣女孩健康體位觀點。」內容部分，請再加強敘述促進女性運動、如何讓女性了解健康體位等。

另請體育處加強三重國民運動中心，係以女性運動為主軸之內容。

(六)「人身安全與環境篇」篇中「2.積極宣導性別暴力防治相關規定，強化暴力零容忍意識。」內容部分，僅說明針對中小學教師辦理之研習，請再多加敘述對於中小學學生之宣導情形。

(七)「人身安全與環境篇」篇中「4.落實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及性侵害加害人治療制度。」內容部分，請再補充如性侵害加害人為學生之治療制度及相關防治措施。

(八)「人身安全與環境篇」篇中「6.因應家庭暴力防治法新修法令規定，青少年約會及危險情人暴力，並落實執行青少年校園預防及處遇計畫。」內容部分有錯別字請修正，並請再補充對於高中職學生所做之措施。

二、請相關科室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前協助修正完畢，並由特殊教育科統籌彙整。

## 第二案

案由：報告推動 106 年性平亮點方案之 1 至 4 月成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府 105 年 12 月 21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52471812 號函辦理。

二、本小組於 105 年 9 月 22 日召開 105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 106 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為「新北市模擬聯合國-性別平等議題融入計畫」及「國民運動中心女性運動推動計畫」，且業已簽奉核准。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新住民文教輔導科及體育處於 106 年 6 月 5 日前就實施內容再行補充詳細數據，避免條列式敘述，並由特殊教育科統籌彙整。

## 第三案

案由：本局暨所屬二級機關總計 52 個委員會及財團法人 2 個，仍有 2 個委員

會未符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 105 年 5 月 9 日新北人企字第 1050824782 號函辦理。
- 二、前述來函表示如尚有未符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者，於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每次開會，均提案討論，並研提改善意見後，列入會議紀錄，並提本府人事處彙辦。
- 三、本局暨所屬二級機關仍有 2 個委員會未符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規定，說明如下：

(一) 新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

1. 依「新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及中途輟學學生督導會報設置要點」，委員係依該要點第 3 點，由本府特定局處主管及各區區長組成，無法達成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規定。
2. 本小組於 105 年 7 月 13 日召開 105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因本委員會組成均係特定人員，爰排除適用。

(二)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師工會團體協商諮詢委員會

1. 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教育人員產業工會團體協約協商訴求標準作業」設置，委員須具與工會談判之特質及勞動三法相關知能。
2. 權管單位國小教育科表示因委員任期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近日辦理新任委員簽選，將按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規定來圈選成員，以落實性別平等。

決議：

- 一、因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師工會團體協商諮詢委員會係屬協商小組之任務編組性質，且委員須具與工會談判之特質及勞動三法相關知能，請人事室協助確認是否可排除適用委員須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規定。
- 二、新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委員係依新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及中途輟學學生督導會報設置要點組成，依該要點第 3 點，由本府特定局處主管及各區區長組成，無法達成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規定，請特殊教育科向

教育部請示是否可排除適用委員須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規定。

#### 第四案

案由：清查本局業管法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小組於106年3月3日召開106年第2次會議，決議有關CEDAW法規檢視結果清單呈現之法規及行政措施，請秘書室協助以下事項，再提本小組討論：
  - (一)重新檢視是否有重複或現已過時之法規，檢視後移請各業務科室將重複性質之法規合併，刪除現已過時之法規。
  - (二)請各業務科室確認業管法規之依據，以及是否超出母法授權範圍，由秘書室統籌。
- 二、本局業管法規，共計197項次，其中有修正必要為31件、應廢止或擬廢止為9件。

決議：

- 一、請有修正必要之31件、應廢止或擬廢止之9件法規業管科室儘速辦理完成，由秘書室統籌，並請秘書室於下次會議時報告完成進度。
- 二、本局業管法規清單，區分為自治規則(序號1-50)、行政規則(51-197)兩大部分，請秘書室按科室排列，以便查閱相關法規。

#### 第五案

案由：本局106年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審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6年2月22日新北府研展字第1060341769號函辦理。
- 二、為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本府研考會請本局就經府一層決行之年度施政計畫、中長程計畫、活動計畫及工程計畫案，選定至少2件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本次送審計畫如下：
  - (一)體育處：國民運動中心女性運動推動計畫。

(二) 新民科：105 年度國際多元服務櫃檯。

三、 上開 2 案已於 106 年 5 月 4 日邀請魏素鄉委員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其中新民科案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無關」，故免填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體育處案已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完成第三部分評估結果並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四、 本案提報本小組審議，俟通過後函報研考會。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案由：性別統計指標增修，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小組於 106 年 3 月 3 日召開 106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請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至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網站，從教育類項目下載與本局有關項目，並比較本局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差異，評估有無需增列本局性別統計指標，再提本小組討論。

二、 經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網站，部分資料包含大專院校，考量其資料為教育部所管理與發布，資料較不易取得，故僅針對教育局管轄範圍進行比對，包含：

- (一) 各級學校學生粗在學率
- (二) 各級學校學生淨在學率
- (三) 國小畢業生數
- (四) 國中畢業生數
- (五) 國中畢業生升學率
- (六) 高職學生畢業生數
- (七) 高職畢業生升學率
- (八) 國中小及高中職特殊教育學生人數(資賦優異類)
- (九) 國中小主任、組長人數及女性比率
- (十) 高中職主任、組長人數及女性比率
- (十一) 高中職學生畢業生數
- (十二) 高中職畢業生升學率
- (十三) 各級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生人數

共 13 項指標為本局性別統計指標尚未發布之項目，未來將逐年增加新

指標。

- 三、前揭 13 項指標中，「各級學校學生粗在學率」、「各級學校學生淨在學率」、「國中小及高中職特殊教育學生人數(資賦優異類)」及「各級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生人數」共 4 項指標待彙整相關資料始能發布該性別指標，發布事項將配合本府主計處來文辦理。
- 四、目前規劃為 107 年度發布「各級學校學生畢業生數及升學率」，108 年度發布「國中小及高中職主任、組長人數與比率」及「各級學校學生粗在學率及淨在學率」，109 年度發布「各級學校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及身心障礙類學生人數」。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 一、因本小組開會議題，與本局各科室皆有相關，爾後會議請各科室皆派員(股長以上)與會。

決議：照案通過。

- 二、因本局性別平等相關業務繁複，是否調整本局性別平等業務之分工現況，由主秘統籌協調。

決議：照案通過。

玖、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